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孫丕洪

聯絡電話：02-8512-8518

電子信箱：ha0418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-6977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60017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青年公共論壇倡議計畫補助作業要點(106D010153_106D2004908-01.d
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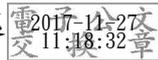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107年度「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」開
放申請期間至12月15日止，請協助公告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客家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作
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度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限至106年12月15日止（以郵戳
為憑），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)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
則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各縣市政
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法務部 1061127



10600198400